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3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办法(草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004号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李越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三维科技园委托运营协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005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1: 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本公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新展技术”)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浙江新展技术成立后,主营业务为通信工程,室内分布系统施工、安装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该事项已于2016年2月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4、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室内分布系统施工、安装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6、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新展技术100%的股权

三、投资主体

本次设立浙江新展技术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展技术,有利于公司开拓移动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回报公司投资者。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移动通信系统集成业务市场受运营商投资规模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发展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所以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将三维大厦打造为滨江区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创新要素的聚集高地,使之成为滨江区“产业引领、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项目,发展智慧产业的示范园区。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物业收益及企业投资收益。

公司董事李越伦先生任高新汇企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该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16年2月2日召开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越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汇”)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
5. 成立日期:2015年2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7%股权,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为高新汇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故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未在浙江高新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未有其他任职等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三维大厦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暂定将三维大楼A座(一期南楼)4~12层、B座(一期北楼)5~12层、裙房4层(暂不包括餐厅),以及C座(三维软件开发二期)主楼3~16层,合计约3.53万平方米(具体面积按实)委托高新汇招商经营服务管理。

(3)委托服务内容:三维通信委托高新汇完成合作项目的定位策划、营销策划、项目全面招商执行及企业服务、前期装修咨询、租户日常管理、物业咨询及管监督理等服务,是合作项目的唯一运营管理商。

(4)合作期限:合作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合作项目竣工备案后5年(项目竣工备案后3年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再次履行审批程序,批准通过后合同继续履行)。

(5)委托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①首年预付运营管理费:

为支持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运行管理费80万元整,作为乙方启动资金,该费用在后期季度租金分成中全额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②租金分成:

合同首年,乙方运营管理费为甲方实际租金收入的12%;

第二年起, 乙方运营管理费按如下方式计算:甲方对合同期次年年租金预期收入为:S=365*A*B*K1*(1+K2),其中:A为委托管理建筑面积,B为平均租金单价(见以上相应条款约定),K1为出租率90%,K2租金每年增长系数4%。

甲方年租金收入达到S值时,乙方租金分成系数为12% ;

甲方年租金收入超出S值时,乙方除获得甲方预期年租金收入的12%以外,甲方另给予超出部分的25%作为奖励分成;

甲方年租金收入不足S值时,乙方所得租金分成系数按同比核减;

所发生的税费各自承担。

③付款方式:

(i)首年预付费: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一次性预支乙方80万元整。

(ii)租金分成:按季支付,每季末结算,年度清算。

(6)违约责任:三维通信如未能按时向高新汇支付委托费用(包括租金提成及其它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高新汇支付逾期部分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7)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并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同意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作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诉关联交易有利于将三维大厦打造为滨江区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等创新要素的聚集高地,帮助公司创造良好的租金收益及企业投资收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租金收益及企业投资收益,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3、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委托运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1号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

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2月3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王萍、宓群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6年2月15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6-008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一些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 标的资产存在短期内估值大幅上升的风险。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泰一指尚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时,转让价格对应标的资产估值最高为 4.68 亿元;2 月和 5 月泰一指尚增资 2 亿元,对应标的资产估值 8.43 亿元;12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标的资产估值 9.36 亿元。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约12亿元。请结合近一年标的资产的业绩变化、行业变化等情况逐一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预案披露,2014 年末、2015 年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11.48 万元和29,07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26%和73.92%,处于上升趋势。请补充披露:(1)根据同行业其他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行业的经营惯例,公司的信用期限,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时结合标的资产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3)请财务顾问对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范围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泰一指尚是一家依托于大数据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和营销数据分析服务的科技型公司。请补充披露:(1)按照具体的业务类型,分别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具体金额,并进行分析;(2)公司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据来源,付费方式,采购合同签订方式;(3)补充披露大数据分析中的数据存储,安全维护方式或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精准营销和数据分析,相关数据源来源于数据服务公司等。请结合上述业务的具体占比、核心技术以及权威部门的概念定义,详细解释将标的资产定义为大数据行业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请补充披露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中与互联网媒体采购合同的签订方式、期限、未来续期的难度和可能性。并按年度披露向前 5大媒体的采购金额和占比。若公司存在严重依赖某互联网媒体的情形,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营销数据分析、服务分为销售数据管理平台、分析平台以及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并形成报告。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上述业务是否具有跨行业的可复制性,目前客户主要处于的行业、数据分析的领域。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互联网营销服务的企业众多且规模较小,竞争激烈,但随着品牌企业对于营销的越来越重视以及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要求越来越高,互联网营销行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企业的利润空间在短期内不会有明显下降,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请结合行业竞争态势,标的资产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分析整体利润水平保持稳定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互联网营销行业是依托大数据技术、广告定向投放技术、程序化购买技术等多种技术的行业。请公司就以形成或在申请的研发成果及技术,分析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纺织品、钢管等加工与销售逐渐向大数据和互联网业务领域扩张,有望形成 "传统行业+大数据+互联网"的多元化业务构成。请补充披露:(1)大数据、互联网业务与公司目前主业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本次交易后,公司未来三年内是否有处置原有纺织品、钢管资产的计划或方案;(3)如无,对双主业运营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和财务信息

10.预案披露,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资源壁垒,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都至关重要,标的资产行业管理人员对公司业务发展比较重要。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会发生变动;(2)上述人员是否承诺继续履职,及其承诺期限;(3)上述人员是否签订离职后的竞业禁止协议;(4) 若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其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互联网营销业务通常有媒体返点和获取利差两种盈利模式,通常媒体根据营销服务商投放金额大小对采购单价进行阶梯式划分。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互联网营销业务两种盈利模式的金额和占比情况;(2)两种盈利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3)结合历史情况和行业现状,分析披露媒体销售政策的变化趋势,以及该趋势对于公司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前两项发表意见。

四、其他

12.预案披露,2015年10月18日,嘉兴泰一对标的资产泰一指尚认缴投资 195.24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而其他股东未参与该次增资。请补充披露该次非等比例增资的原因以及是否已履行完毕相关的内部程序。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江有归、付海鹏等6名自然人以及嘉兴泰一、盈瓯创投等14家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一指尚 1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近一年来新增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并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层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4.预案披露,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12.5%),付海鹏为嘉兴泰一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占比 25%),其中江有归与嘉兴泰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付海鹏与嘉兴泰一、江有归之间则无一致行动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付海鹏与嘉兴泰一、江有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发表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月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做相应补充。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并尽快将回复意见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2016年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驼峰投资于2015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295,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7日办理完毕。

二、股权质押情况

驼峰投资于2016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78,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9%)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一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8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驼峰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13,618,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本次质押后,驼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108,075,743股,占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的通知,获悉:

刘国本先生于2015年12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刘国本先生质押上述公司股份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由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下跌,根据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的约定,刘国本先生于2016年1月29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7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补充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2月27日。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9日办理完毕。

刘国本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由于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9%。本次补充质押后, 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996,600股, 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7%,占公司总股本的2.4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或"集团公司")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及平仓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自 2016 年 1 月 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01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大东南集团争取5个交易日内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预计公司股票不晚于2016年2月17日复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自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2,312	179,335	182,312	179,335	1.66%	208,277	205,678	208,277	205,678	1.26%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78,582	156,771	178,582	156,771	13.91%	173,073	163,163	173,073	163,163	6.07%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21,637	17,702	21,637	17,702	22.23%	23,546	12,002	23,546	12,002	96.1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3,232	180,396	233,232	180,396	29.29%	210,169	181,118	210,169	181,118	16.04%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3,294	2,391	3,294	2,391	37.77%	3,730	2,676	3,730	2,676	39.39%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236	93	236	93	153.76%	236	93	236	93	153.76%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905	1,616	905	1,616	-44.00%	810	800	810	800	1.2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6,091	5,958	6,091	5,958	2.23%	7,000	6,299	7,000	6,299	11.13%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809	107	809	107	656.07%	672	35	672	35	1820.00%
合计	627,098	544,369	627,098	544,369	15.20%	627,513	571,864	627,513	571,864	9.73%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6-00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 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 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安赢同益	5,000万元	约3.40%	约35天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天安赢同益	7,000万元	约3.70%	约91天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13,000万元	约3.70%	约182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2月3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0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服务公司")于今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1602014),内容如下:

物业服务公司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物业服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